

擬更改街道名稱公告

現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11C 條公布，地政總署署長擬宣布把 2007 年 2 月 2 日第 947 號政府公告所載新界元朗區龍口路的主要路段改名為落馬洲路的一段，而龍口路的餘下路段則停止使用該街道名稱。

此外，地政總署署長擬以下述的街道說明，把落馬洲路的上坡路段改名為落馬洲徑，並取代 1982 年 3 月 5 日第 755 號政府公告所載有關落馬洲路的說明：

| 說明 | 名稱 |
|---|------|
| 這街道長約 220 米，以其與落馬洲路的交界處為起點，至落馬洲警署終結。位置及路線在第 YLRM158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示。 | 落馬洲徑 |
| 這道路長約 2 080 米，以其與青山公路——洲頭段的交界處為起點，至一條限制使用通道終結。位置及路線在第 YLRM158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示。 | 落馬洲路 |

查閱第 YLRM158 號圖則及本公告的副本，可瀏覽地政總署網站 (www.landsd.gov.hk) 政府公告一欄，或到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8 樓元朗測量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或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 66 號香港中央圖書館 5 樓地圖圖書館。

如對上述的街道名稱更改有任何反對意見，必須在本公告日期起計 30 日內，以書面向地政總署署長（經辦人：助理署長／測繪事務）提出，地址為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8 樓元朗測量處。

2014 年 9 月 12 日

地政總署署長
(吳國偉代行)